

# 年终各路“婆婆”驾到

■ 许贵元 评论员

据媒体报道,年末岁初在一些地方,不仅名目繁多的会议开始见多,而且各类检查督导也明显“升温”。对此,一些基层乡镇干部说:“年底到,各路婆婆都驾到,今天你去搞检查,明天我去听汇报,后天他去搞督导,无论谁去都必要;坐着小车绕一绕,指手画脚说一套,来去匆匆搞调研,打道回府完事了!”这种“走马灯”式的下基层,频繁检查督导和考核,使得基层疲于应酬、怨声载道、苦不堪言、无可奈何。

近日,在一家国企调研项目建设情况时,该企业董事长苦笑着说:“这几天我没敢离开厂部办公大楼,一直等着上边领导和有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改、工信、环保、安监、电力、公安等部门都来过了,今天你们来了我更欢迎啊!”次日,在某县基层乡镇调研特色产业产业发展情况时,一位分管农业的副镇长

说:“上午我已经送走了两拨检查农村环境治理和文化设施建设的,下午你们来了我接着汇报,完了再陪你们看看现场情况。”

基层减负,难道真的成了一个“老大难”问题?在去现场的路上,这位乡镇干部直言不讳地介绍说:“年终这段,上边来人较多,我们的主要工作是搞好接待应酬,白天分头陪同领导走访慰问,晚上还得加班加点突击写材料,乡镇工作常年都这样,而且基本不休双休日和节假日。”基层减负必须从“上边”抓起,坚持以率下、上下同心、狠抓落实,这样才能让基层干部从“文山会海”中解脱出来,放开手脚、轻装上阵,以旺盛的精力和饱满的激情,一门心思地忙工作、干事业、谋发展。不能把减负的一系列措施装进“空中楼阁”,沦为“纸上谈兵”,永不落地。

2019年是中央确定的“减负年”。自3月11日,中办下发减轻基层负担、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的通知后,各地都及时推出了

# 基层企业吃不消!

一些行之有效的落实措施。可是,好景不长又有所回潮和反弹。年终“升温”是见怪不怪的常态表现。但不能否认的是,年终确实需要唱好“圆满收官”和来年“起步开局”这两部“重头戏”,一些总结、部署的重要会议和其他事关本地全局的重要会议,必须得开,而且必须开好,收到良好效果,至于其他可开可不开的“杂会”,尽量不开,内容接近或雷同的会议,最好合并召开。必要的检查、督导和年度考核,尽量减少繁琐、减少材料和报表,做到程序简化、精准操作,把握时间节点和质量。搞调研要“接地气”,带着感情去、带着问题去、带着诚意去、带着问计去,千方百计捞到原汁原味的社情民意和货真价实的第一手信息资料,做到心中有底数,决策有依据,应对有招数,落实不“落空”。防止蜻蜓点水、走马观花式的“虚假调研”。

岁末年初,是防止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

袭扰的关键时节,也是基层减负的“黄金时期”。为基层减负,既是首当其冲的政治任务,也是对干部作风的直接检验和考验。只要把基层的负担“减”下来,把基层干部的压力“降”下来,把他们的工作热情“激”出来,让他们精神“振”起来,工作干劲“鼓”起来,就会释放出强大的生产力和正能量,带领当地群众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把“怨声载道”变成加快发展、创造幸福的“大合唱”。同时,要把基层减负纳入区域综合考评范畴,对照中央规定进行具体量化,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无视基层实际承受能力、肆意加重基层负担的种种不良做法,要进行严厉问责和追责,情节严重的要给予必要的党纪政纪处分。

通过实实在在为基层减负,让广大基层干部切实感受到党的亲切关怀和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使他们定下心来坚守基层阵地,干事有劲头,努力有盼头,奋斗有甜头,生活乐悠悠。

# “抢票加速包”消费别是一笔糊涂账

■ 邓海建 媒体人

“就差你帮我点一下了”“众人拾柴火焰高,帮我加速领福利”“一起帮我挂机抢票吧”……付费升级或者转发获得“加速”的第三方抢票软件一定能抢到票吗?业内人士认为,无论使用哪款第三方软件抢票,最终都要在12306火车票预定系统后台按照序列“排队”,消费者支付的加速包费用只是提高了抢票成功的几率,并不一定能抢到票。(12月26日中国新闻网)

有人说,对于抢票软件平台来说,“票有多难抢、钱就有多好赚”。因为稀有票务资源争抢的过程,本身就蕴藏着巨大的兑现能力和注意力商机。对于更多人来说,即便你不停转发、不断付费,即便抢票软件的小圆圈转个不停也还是出不了票,但这并不妨碍平台方赚得盆满钵满。分享链接,就是扫荡增量用户;付费加速,就是埋单增值服务。

有刚需、有供给,只要合规合法,也是无可置喙。毕竟,抢票平台也是有成本分担的,不是靠忽悠出来“抢钱”。因此,虽然业内人士认为第三方平台通过技术可以提高预定成功的几率,比人工操作快,但不能保证出票,因为出票权在12306方面——但并不妨碍心知肚明的消费者,对于年底的抢票加速大战仍是趋之若鹜。想想也是,如果动动手指和人脉资源就能更顺利地回家,谁不愿意牺牲这点小面子呢?

一言蔽之,花样繁多的“加速”游戏,博的是成功的概率、而不是抢票成功本身。其实,各类抢票APP(抢票须知)中早写道:平台不保证100%出票,抢不到票将根据银行系统时间在3-15个工作日内退还加速包费用,但购买年卡服务的会员不支持退款。现在的问题是:明码标价的“加速包”消费,究竟是噱头还是实惠?

眼下有个悖论是很容易被加速服务交易本身所遮蔽的:如果说真有“价高者(易)得”这回事,那么“加速”本身对于“相对穷人”购买火车票就是不正义的,这等于在票面价格上横加了一个平台利益的机会成本;又如果12306这最后一道关口是技术可靠、公平无私的,那么,消费者直接去12306官网或官方APP抢票岂不是更便捷高效、何至于去第三方平台多此一举?这个悖论其实对应着一个更实际的追问:“加速包”消费,究竟是不是一笔糊涂账?眼下的抢票平台,口口声声都提供了增值服务;但究竟是怎么“抢”的,这些“抢票”的几率又是如何定价的,起码消费者看得不太清楚。或者说,恐怕平台方也很难解释清楚。如果加价抢票只是在平台上为这些消费者去12306买票之前排个优先序列而已,那么,跳开平台直接去买票岂非是“最完美的插队”?有人说,随着软硬件升级,“候补购票”功能推出,2019年开始,抢票软件的“抢票”功能基本已经聊胜于无了。那么,眼下职能监管部门有必要帮消费者厘清两个问题:一是“加速抢票”收费究竟合理与否?二是阶梯式“抢票收费”的定价规则正义与否?

有钱没钱,回家过年。满地黄牛的历史算是翻篇了,满屏抢票的热闹会终结吗?

# 网络抢票 亟待法律规范

■ 李劲松 国企高管

适用此前倒卖纸质版火车票的“黄牛”贩子的刑法,能否继续适用当前互联网项下的抢票软件新“黄牛”呢?笔者认为,民生最重要,入刑需谨慎。

2020年春运铁路售票刚刚开始,网络抢票大战“便随之拉开帷幕。越来越多的出行类APP如智行,包括美团、饿了么等各种外卖APP都推出了抢票服务。这些服务基本都包含了加速服务及付费VIP服务,声称花几十块钱升级加速就可以将抢票成功率提升甚至翻倍。总之,各路网络抢票软件如八仙过海,各显神通,正欢快地游离于法律边界,亟待法律予以规范。

造成网络抢票游离于法律边界的原因,是由于刑法适应不了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的需要,造成刑法相对滞后。那么,适用此前倒卖纸质版火车票的“黄牛”贩子的刑法,能否继续适用当前互联网项下的抢票软件新“黄牛”呢?笔者认为,民生最重要,入刑需谨慎。

2019年11月30日,江西青年刘金福“倒卖车票”案件二审在南昌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围绕罪与非罪,控辩双方展开了激烈的争论。争论不外乎就是两种观点的碰撞。一种观点认为,刘金福加价抢票行为与第三方购票平台以所谓的加速包等形式收取费用的性质相同,收的这个额外的费用在性质认定上应该是一个网络服务的费用。而反方则认为刘金福加价抢票行为与第三方购票平台以所谓的加速包等形式收取费用的性质不同,侵犯了设置倒卖车票罪所保护的法益。

就刘金福“倒卖车票”案,笔者倾向于第一种观点,认为尽量不要以现行法律判决其有罪。如果刘某利用其购买的数百个假的相关的身份信息,并用破坏性的程序来购票,其行为则另当别论。否则,就不应该定为犯罪。中国的绝大部分法学专家及司法审判实践都认为学法、司法人员要具有“出罪”的理念。所谓“出罪”,就是对一个人的行为能不判罪就不判罪,或疑罪从无,如此才能体现以人为本。法律不能仅仅起到惩罚犯罪的作用,还要起到规范社会的效果。在刑法尚未对某一具体或某一类行为作出具体规范的前提下,对其实施行为的相关人员予以定罪显然违背法律本意。

刘金福网络抢票的行为究竟合不合法,我们不妨再从法律比较的视角来审视。行政法对行政主体的规定是“法无规定不可为、法有规定方可”,而民法对民事主体的规定是“法有禁止不可为,法无禁止即自由”。在上述“倒卖车票”案中,刘金福作为回乡创业的青年,从民法的视角看,也正是看好了法无禁止以及有利可图的这个商机,他只想通过“网络抢票”获得商机,而法律对此并没有具体规定,其主观上更谈不上有犯罪的故意。作为一个商机,就必然会带来盈利,否则就不会有那么多人趋之如鹜。如判刘金福触犯刑法,确实强人所难。

其实,不难看出,刘金福的网络抢票行为与第三方软件购票平台的行为相比,在形式上刘的行为只是没有被许可的问题。同样,第三方软件购票平台使用加速包的行为同样也超过了许可的范围。言外之义,第三方软件延伸行为的性质与刘的行为的性质完全相同。法律如果给予刘金福定罪并予以罚款的话,就必须同样追究第三方企业的延伸行为,否则法律就会有失公平。

基于上述理由,亟需国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既要保护公众良好的网络购票环境,又要保护青年公平的创业环境,在最大公约数上实现利益平衡。

戏画闲言

# 损公肥私啃国企

■ 吴之如 文/画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报道,日前,重庆船舶工业公司原副总经理姜海峰因对抗组织审查、参加赌博违法活动、经济上贪婪,损公肥私大肆“围啃”国企,与不法供应商沆瀣一气,大搞权钱交易而被开除党籍,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这名国企“原副总经理”,同其他混进国企的腐败蛀虫一样,“经济上贪婪,损公肥私大肆‘围啃’国企,与不法供应商沆瀣一气,大搞权钱交易”。若是这样的蛀虫多了,那么天长日久,实力再雄厚的国企也经不起如此折腾,不被搞垮才怪。有关方面坚决执行党纪国法,将此腐败分子揪出,既开除其党籍,更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正是顺应人民的意愿,落实党和政府政策的正义之举。有道是:

损公肥私啃国企,坚决清除莫迟疑;全民资产岂容噬,神州风卷反腐旗。



以权谋私的腐败势力,其贪婪之欲犹如妄图吞象的蛇蝎。他们肆意妄为地侵占国有资产,已经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伟

大事业的大敌。而反腐败斗争的意义,正是挫败了他们对国家事业的“围啃”阴谋和行径,保证了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推进。

# 还有多少燃气开户费在“静悄悄”地收?

■ 魏文彪 编辑

今年9月,湖南省益阳市南县纪委监委收到多位群众举报称,他们购买的湖景新城商品房被开发商违规收取了2200元的燃气开户费。而实际上,湖南省已于2017年初就出台规定,开发商不得再向用户单独收取燃气开户费。问题查实后,南县纪委监委责令南县市场监管局依法进行处理。目前,南县市场监管局已向开发商下发了“责令退款通知书”,1100位购房户已获得退款,价格监管部门的相关负责人也已被处理。(12月26日央视)

其实,不单是湖南省,许多省份都明确规定开发商不得向用户收取燃气开户费。而早在2001年,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国整顿住房建设收费项目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中就要求,取消与城市基础设施重复收取的水、电、气、热、道路以及其他各种名目的专项配套费。2002年财政部《关于

公布取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的通知》指出,取消“天然气初装费”。然而,从不少用户反映情况来看,时至今日,部分地方部分开发商或燃气部门仍在违规收取燃气开户费,损害用户的权益。

《湖南省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规定,新建商品住房管道燃气庭院管网和室内管道安装费计入开发建设成本,由商品房开发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与燃气经营企业进行结算,不再向用户单独收取。而新建商品住房燃气管道安装费计入开发建设成本,也就意味着开发商的成本会提高。于是,一些开发商对政策“装聋作哑”,通过向业主收取燃气开户费,以加重业主负担为代价,达到转嫁自身相关成本,减少自身经济支出的目的。

部分开发商违规向用户收取燃气开户费,很大程度上也与市场监管部门监管不力有关。就拿湖南省南县来说,据报道,2019年1月该县房地产管理局、发展和改

革局等四部门曾联合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检查开发商是否存在明码标价、是否收取未予表明的费用等违规行为,但相关部门在这次检查中并没有对该楼盘的水、电、气等费用收取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和监管。而在部分地方,有些开发商甚至通过向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输送利益,来逃避监管部门的监管,导致部分开发商违规向用户收取燃气开户费行为得不到制止。

一方面,各地房地产开发商要切实增强尊重业主权益意识,自觉杜绝向业主违规收取燃气开户费等已取消的各种费用行为;另一方面,各地相关监管部门应当加大对包括燃气开户费在内已取消费用的宣传力度,让更多的用户知晓相关政策,并鼓励用户积极举报,加大对房地产开发商收费行为的监管力度,以杜绝已被取消的费用仍在“静悄悄”地违规收取现象出现,令广大群众的利益得到切实的维护。

# 中药协自打脸,究竟为哪般?

■ 王恩亮 公职人员

12月26日,针对此前发生的《中国中药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引发相关舆情事件,中国中药协会正式发布致歉函,决定撤销本次表彰,纠正错误,规范管理。(12月27日《华商报》)

面对撤销对鸿茅药酒的表彰,中药协委实自打脸不轻。毕竟按照他们前两次的说法,既然“不要盯着人家的过去不放”有理,既然“我们有我们的标准”有据,那就应该坚持下去。遗憾的是,话音刚落,他们又急着撤销本次表彰,是不是比变脸太快?有道是,中

药协可以是头顶“中字头”招牌,再怎么在公众中也有一定地位,如此自打脸无疑就是自砸招牌。

需要指出的是,中药协自打脸不过是表象上的,他们看这事越整越大,以此息事宁人,并避免牵出更多黑幕,才是最关键的。为什么会这样讲?从记者查阅到的一份《关于编篡出版〈中国中药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通知》可见一斑。上面显示支付费用8万元即可担任《报告》特邀编委委员,获得优先推荐参加中国中药企业社会责任评选。就目前中药协共有385家企业会员,其中副会长单位65家、理事单位55家和会员单位265

家的“家底”来看,仅这一项收费便可获得会员费382.5万元。然而再联想到支付费用就能优先获得评选推荐,又如何让人放心鸿茅药酒没在其中进行“公关”?

事实上,就这般带着铜臭气的入会,在涉及及评选上是不大可能让局外者入围的。这就犹如花钱买选票、买评委,又怎么可能公平可言?并且囿于收费限制了入会,谁能保证最有社会责任的中药企就一定在其列?这又决定这样的评选未必有多少含金量。令人叹息的是,如此的评选潜规则,公众是不会知晓的。但当中药协借“中字头”招牌公布其评选结果,上榜中药企的宣传效应又是巨大的。如

此一来就会形成这样一个局面,借评选敛财的是中药协,借评选赚口碑的是中药企,唯有公众被蒙在鼓里,甚至还会被误导消费。

最后还要强调一点,不管鸿茅药酒有多强烈的“翻盘”欲望,倘若中药协不以收费论评选,并把规则搞得干干净净,把标准制定的无懈可击,断然不会让鸿茅药酒如愿。由此可见,综观这一事件,鸿茅药酒并无多少原罪,关键在中药协借钱眼开把纪念歪。这就注定这一事件绝不是撤销表彰就算完事,国家相关部门还应介入调查,不仅弄清这一评选真相,深挖可能存在的其它猫腻,更要处理相关责任人,并责令限期整改。

# 乐见县委书记的较真

■ 杨兴东 评论员

近日,一份盖有山东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的落实情况报告引发网友围观热议。在这份情况报告上,发现了多处错误并进行了批示。其中一处错误就是把王峰的名字误写成“汪峰”,还有标点符号、上报数据也存在错误。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徐凤华在这份情况报告上的签字,也存在疑问。(12月29日《齐鲁晚报》)

“我不是汪峰”,较真的县委书记值得点赞。“王峰写成汪峰”,当地县委书记的幽默

批示让很多人会心一笑,但笑过之后,更要认真反思,这不是一个娱乐新闻,错字背后是更加严肃的作风问题。而当地县委书记第一时间就发现这样的错误,并以批示的形式走红,更形作风建设的正反面有力对比。换言之,较真的县委书记,是百姓之福。因为认真对待每一份部门呈上来的报告,推动的正是个地区的良善治理。

汇报材料出错,山东某县住建部门不是特例。这几年,一些地方频现“抄材料抄错”的新闻。比如“神木爱长沙”“邯郸学步青岛”……有的甚至都没有改头换面。就常识

而言,文字综合工作当然容易出错,但材料一交了事,甚至抄来的材料都能层层报送,这本身不只是文风问题。令人欣慰的是,山东某县不是网友率先爆料当地住建部门的问题材料,而是当地的县委书记把这样的问题揪了出来,这起到了一种表率作用:倘若每一个环节的公职人员,都尽职审核,低级错误连连的问题材料,何以能直达更高层?

我们反对用文件落实文件,但这并不意味着基本的公文写作可以不讲究。从新闻来看,这份山东某县住建部门的落实情况报

告,反映了一些具体而实际的问题,做实可谓最基本的要求。但这样一份问题材料连连突破该报送单位的内部审核,这是比写错县委书记名字更严重的错误。记错县委书记名字不可怕,可怕的是对民生问题的解决,毫无积极性,对人民赋予的权力失之敬畏。

“王峰写成汪峰”,这不是帮谁上头条的问题。这背后的故事,山东某县县委书记王峰的态度,才是更加值得关注的议题。我们乐见更多这样较真的县委书记,因为郡县治,天下安的古之名言,正落实在这样认真的行动当中。